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動物科學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04 日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 依據『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2.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修動物科學組（以下簡稱本組）研究生，完成修習必選修學分後，得於每年 3 月或 9 月提出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
3.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由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組織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委員會之委員五人，學程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由學程主任聘請之。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資格考試之有關事宜。
4. 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口試。
5. 筆試由資格考試委員命題，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至少指定兩科，考試科目與筆試日期訂定後須送請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備查。
6. 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 30 日內舉行為原則，亦由該生之委員會委員共同參與。口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有二位委員以上(含二位)反對，則不予通過。
7. 各筆試科目或口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通知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8. 本辦法經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